

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

垃圾桶、水果框、托盘及护角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清钩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严志明

建设单位: 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20806669 电话: 1372080666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3107 邮编: 363107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棋塘路5号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棋塘路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垃圾桶、水果框、托盘及护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棋塘路5号				
主要产品名称	垃圾桶、水果框、托盘及护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垃圾桶3800吨、水果筐450吨、托盘800吨、护角1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垃圾桶1292吨、水果筐153吨、托盘272吨、护角408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经纬度	东经117.317.610， 北纬：24.361.280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18至2024-04-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4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p> <p>4、《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水果框、托盘及护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p> <p>5、《关于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水果框、托盘及护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靖环评审（2023）表26号），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1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在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范围内，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未对 pH、SS、COD、BOD5、氨氮、总磷及总氮作出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废水经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6~9
悬浮物（SS）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氨氮（NH ₃ -N）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4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pH（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悬浮物（SS）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mg/L
氨氮（NH ₃ -N）		5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2) 废气				
<p>项目混料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表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表1-2;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浓度限值,见表1-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见表1-4。</p>				
表 1-2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3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	/	/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p(dB(A))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概况

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棋塘路5号，项目总投资3600万，员工定员22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300天，日工作8小时。公司租赁福建鸿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3号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4500 m²，总建筑面积4500 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垃圾桶3800吨、水果筐450吨、托盘800吨、护角1200吨。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取得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漳靖环评审〔2023〕表26号）见附件1，于2024年03月26日取得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50628MAC55K54XJ001Z 见附件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未全部到位，目前只有5台，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垃圾桶3800吨、水果筐450吨、托盘800吨、护角1200吨，故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垃圾桶1292吨、水果筐153吨、托盘272吨、护角408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04月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到本项目现场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情况调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	4500 m ²	建筑面积 4500 m ² ，项目大门布设于厂房西侧，东侧布设拌料区，中部为注塑区，南侧为破碎区，西侧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供应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冷却废水经冷却塔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废水经冷却塔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混料搅拌、破碎粉尘	密闭收集处理+负压输送+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混料搅拌：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破碎粉尘：密闭收集处理+负压输送+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混料搅拌粉尘设施改为配备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注塑有机废气	密闭收集+管道输送+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风机负压抽吸+15m 排气筒 (DA002)	密闭收集+管道输送+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负压抽吸+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气设施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配备建设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配备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配备建设危废储存仓库	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产品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垃圾桶	3800t/a	1292t/a	阶段性验收，产能为34%
2	水果筐	450t/a	153t/a	
3	托盘	800t/a	272t/a	
4	护角	1200t/a	408t/a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E	5200t/a	1768t/a	阶段性验收，消耗量为34%
2	PP	1050t/a	357t/a	
3	垃圾桶轮子（配件）	33万个	11.22万个	
4	垃圾桶轴子（配件）	17万支	5.78万支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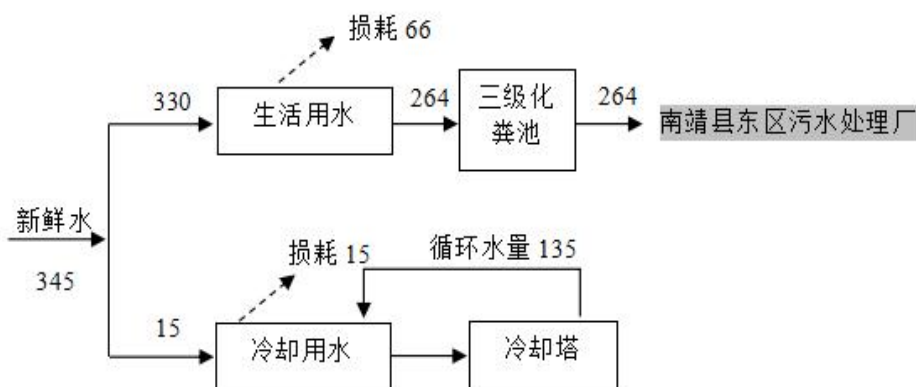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量约为 1.0t/d（即 300t/a），其中 90%的冷却废水经冷却塔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损耗量，补充损耗水量为 30t/a。

(2) 生活用水

职工定员 22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21)，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那么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330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 26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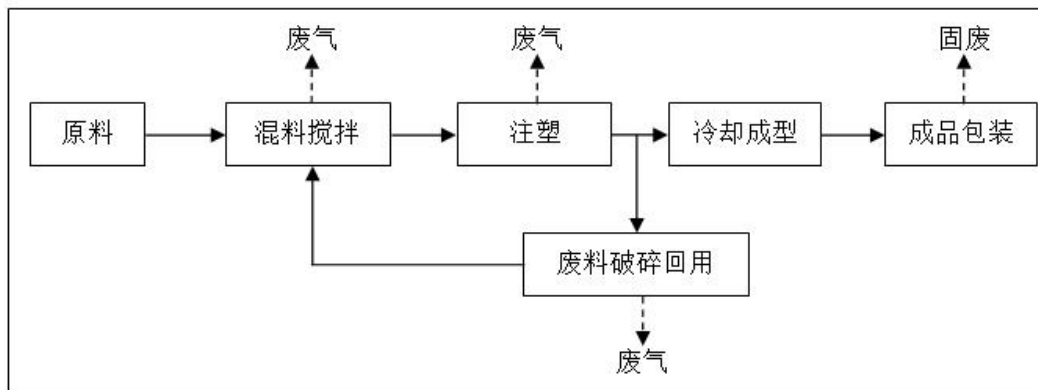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力劲注塑机	450#	1	1	+0
2	力劲注塑机	900#	1	1	+0
3	力劲注塑机	1400#	1	1	+0
4	力劲注塑机	2000#	1	1	+0
5	力劲注塑机	3000#	1	1	+0
6	拌料桶	/	10	10	+0
7	破碎机	/	1	1	+0
8	力劲注塑机	160#	2	0	剩余 10 台为下 阶段阶段
9	力劲注塑机	250#	3	0	
10	力劲注塑机	400#	2	0	
11	力劲注塑机	1400#	1	0	
12	力劲注塑机	2000#	1	0	
13	力劲注塑机	3000#	1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

(1) 混料搅拌：将聚丙烯、聚乙烯材料根据配比进入拌料桶内搅拌，此过

程产生粉尘。

(2) 注塑：将聚丙烯、聚乙烯材料放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温度约 100℃）至软化状态，软化的塑料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中，定型。此工序加热材料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3) 冷却成型：注塑后立即进行冷却成型，冷却过程中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4) 成品包装：成型后与其他配件（轮子、轴）组装后，包装即为成品出售。

(5) 废料破碎回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混料搅拌、破碎	混料搅拌、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过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过程	冷却	冷却废水（主要为 SS）
噪声	生产过程	拌料桶、注塑机等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的粉尘
	拆包	废包装材料	
生活过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原环评与项目实际对比可知，项目废气设施有以下变动：

①根据原环评，注塑有机废气应采用密闭收集+管道输送+UV 光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风机负压抽吸”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注塑有机废气收集为密闭收集+管道输送+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负压抽吸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厦门市工业源 VOCs 治理技术及区域性治理效果评估》文献中，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1.4%，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7.6%，相对实际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废气的排放，同时也减少产生废 UV 灯管危废。

②根据原环评，混料搅拌粉尘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现场由于拌料桶设备较大，混料搅拌粉尘难以采用设施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混料拌料工序实际采用配备 2 台移动式布袋处理无组织粉尘。

根据原环评可知，混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625t/a，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97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125t/a。项目混料拌料粉尘实际采用配备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根据《滤筒式可移动除尘器净化效率测定探讨》（张炯、郑邦健，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献中，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效率为 92.3%，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8125t/a，未超过原环评切割粉尘总排放量 0.06095t/a。

对照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摘录）	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垃圾桶、水果筐、托盘及护角生产项目，生产性质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规模为年产垃圾桶 1292 吨、水果筐 153 吨、托盘 272 吨、护角 408 吨；未超过环保设计生产规模(年产垃圾桶 3800 吨、水果筐 450 吨、托盘 800 吨、护角 1200 吨)	否

	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棋塘路 5 号,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不变,与原环评一致。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	混料拌料粉尘废气防治措施和排放方式发生变化,但是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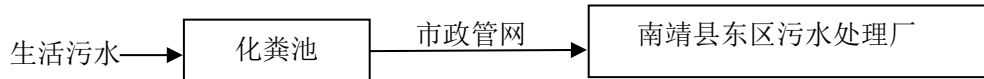
<p>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破碎粉尘以及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1) 混料搅拌粉尘

项目混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配备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破碎粉尘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处理+负压输送+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3) 注塑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密闭收集+管道输送+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负压抽吸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厂房内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源声级为 70~80dB(A)。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废边角料约为 2.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④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其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2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人员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kg/d（即 3.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总量分析内容，并核实实际情况，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表。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排放速率(kg/h)	本次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总量控制符合性
非甲烷总烃	0.00405	0.00972	0.53	符合

根据 2024 年 04 月 18 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0.7%，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经核算得： $(0.0034+0.0047) / 2 * 2400 * 10^{-3} = 0.00972t/a$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要求排放量为 0.53t/a。因此，本次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 0.7%，主要用于废水处理、消声降噪、废气处理、固废处理等。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6-1，落实情况见表 6-2。

表 6-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冷却用水	冷却塔	1
2	噪声	安装消声、减振、隔噪装置	1
3	废气治理设施	密闭收集处理+负压输送+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3
		密闭收集+管道输送+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负压抽吸+15m 高排气筒（DA002）	5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费用、专用的储存场所、及时收集清运	3
	合计	—	14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并正常运行。

表 6-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处理+负压输送+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密闭收集处理+负压输送+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管道输送+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风机负压抽吸+15m 排气筒（DA002）	密闭收集+管道输送+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负压抽吸+15m 高排气筒（DA002）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产固废	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产危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

项目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环境

经上述分析，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TSP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通过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可在厂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正常运营工况下，排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避免了对项目场地及附近地表水环境的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放至危废间贮存。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水果框托盘及护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水果框、托盘及护角生产项目在南靖县靖城镇棋塘路5号的建设可行。建设规模：租赁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年产垃圾桶3800吨、水果450吨、托盘800吨、护角1200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采用能耗物耗小及清洁生产工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标准；挥发性有机物(非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固体废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2.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4.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内将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南靖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5.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53 吨/年（由调剂取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具备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 181312050157（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监测仪器

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1-1。

表 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2、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2-1。

表 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	有效期
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YRYQ-78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26	YRYQ-52	检定	2025.01.04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R124CN	YRYQ-08	检定	2025.03.04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YRYQ-14	检定	2024.04.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RYQ-256	检定	2025.03.04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3-1。

表 3.1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承担项目
----	----	------	------

采样	李志远	YRRY-036	采样
	蔡超凡	YRRY-018	采样
	杜江威	YRRY-039	采样
	王鹏	YRRY-009	采样
分析	王晓燕	YRRY-013	臭气浓度
	赖龙女	YRRY-028	臭气浓度、颗粒物
	温盛鑫	YRRY-015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何慧灵	YRRY-030	臭气浓度、颗粒物
	卢莉莉	YRRY-005	臭气浓度
	蓝先标	YRRY-029	臭气浓度

4、气体监测

(1) 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及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见表 4-1 及表 4-2。

表 4-1 采样器校准情况表

采样时间	使用仪器及仪器编号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2024-04-18 至 2024-04-1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系列 YRYQ-236	流量校核	设定值：40L/min，校核结果 39.8L/min，系统误差：0.50%
			设定值：40L/min，校核结果 39.6L/min，系统误差：1.0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4L/min，系统误差：0.60%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YRYQ-113		99.2L/min, 系统误差: 0.8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114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8L/min, 系统误差: 0.20%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L/min, 系统误差: 0.5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115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1L/min, 系统误差: 0.90%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7L/min, 系统误差: 0.3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116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3L/min, 系统误差: 0.70%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2L/min, 系统误差: 0.80%

表 4-2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检测结果	
			标号	质控样标准	质控样	评价结果
2024-04-19	甲烷	mg/m ³	L218008143	7.14±0.14	7.12	合格
2024-04-20	甲烷	mg/m ³	L218008143	7.14±0.14	7.08	合格

(3)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执行。

5、噪声监测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 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4-04-18	测试前校准	93.7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4-04-18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4-04-19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4-04-19	测试后校准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下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PH、总磷、总氮	2 天，3 次/天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及批复并结合该本项目实际情况，此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为 1 个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下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排气筒（颗粒物 DA001）	1 个进口、1 个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排气筒（注塑废气 DA002）	1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及批复并结合该本项目实际情况，此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为上厂界外 4 个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厂区内 3 个点，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下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内三个点	

3、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

间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1#	厂界东侧	每天昼间一次，2 天
厂界 2#	厂界北侧	
厂界 3#	厂界西侧	
厂界 4#	厂界南侧	

1、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废水点位图见下图：



2、现场采样照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04 月 19 日到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垃圾桶 3800 吨、水果筐 450 吨、托盘 800 吨、护角 1200 吨。在验收期间，04 月 18 日产垃圾桶 4.3 吨、水果筐 0.51 吨、托盘 0.91 吨、护角 1.36 吨，生产负荷率为 34%；04 月 19 日产垃圾桶 4.56 吨、水果筐 0.54 吨、托盘 0.96 吨、护角 1.44 吨，生产负荷率为 3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的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4-04-18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进口◎ 08#	标干流量		m ³ /h	2.20×10 ³	2.16×10 ³	2.23×10 ³	2.20×10 ³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出口◎ 09#	标干流量		m ³ /h	2.14×10 ³	2.18×10 ³	2.24×10 ³	2.19×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废气治理设施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5.64×10 ³	5.80×10 ³	5.57×10 ³	5.67×10 ³
		非甲烷	产生浓度	mg/m ³	2.91	2.39	2.10	2.47

2024-04-19		产生速率	kg/h	1.64×10^{-2}	1.39×10^{-2}	1.17×10^{-2}	1.40×10^{-2}	
		臭气浓度	无量	2006	2006	2317	2317	
	废气治理设施 DA002 出口◎ 11#	标干流量	m ³ /h	5.97×10^3	5.85×10^3	6.05×10^3	5.96×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56	0.50	0.57
			排放速率	kg/h	3.8×10^{-3}	3.3×10^{-3}	3.0×10^{-3}	3.4×10^{-3}
		臭气浓度	无量	356	356	475	475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进口◎ 08#	标干流量	m ³ /h	2.18×10^3	2.22×10^3	2.14×10^3	2.18×10^3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出口◎ 09#	标干流量	m ³ /h	2.19×10^3	2.25×10^3	2.14×10^3	2.19×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废气治理设施 DA002 进口◎ 10#	标干流量	m ³ /h	5.63×10^3	5.89×10^3	5.77×10^3	5.76×10^3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72	3.42	2.76	2.63	
		产生速率	kg/h	9.68×10^{-3}	2.01×10^{-2}	1.59×10^{-2}	1.52×10^{-2}	
	臭气浓度	无量	2317	2676	2676	2676		
废气治	标干流量	m ³ /h	6.07×10^3	5.92×10^3	6.19×10^3	6.06×10^3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56	0.95	0.80	0.77
		排放 速率	kg/h	3.4×10 ⁻³	5.6×10 ⁻³	5.0×10 ⁻³	4.7×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	634	475	356	634

备注：未检出项目，均以“<检出限”表示，臭气浓度取最大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0.7%，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的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4-04-18	厂界上风向○ 0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3	0.19	0.25
		颗粒物	mg/m ³	0.203	0.148	0.18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02#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41	0.38	0.35
		颗粒物	mg/m ³	0.295	0.241	0.2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0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48	0.40	0.38
		颗粒物	mg/m ³	0.227	0.315	0.2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0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39	0.34	0.40
		颗粒物	mg/m ³	0.259	0.222	0.2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5	1.92	1.62
	厂界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9	1.64	1.45
	厂界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7	1.57	1.45
2024-04-19	厂界上风向○ 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8	0.14	0.20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66	0.2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5	0.43
		颗粒物	mg/m ³	0.277	0.258	0.2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36	0.40
		颗粒物	mg/m ³	0.295	0.277	0.2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0	0.33
		颗粒物	mg/m ³	0.277	0.221	0.2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1	1.76	1.64
	厂界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3	1.78	1.71
	厂界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37	1.13

备注：未检出项目，均以“<检出限”表示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臭气浓度符合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噪声调查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噪声监测在项目厂界四

周布设 4 个噪声及 2 个敏感点见下表。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结果判定	
2024-04-18	回面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30	61.7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7:08	57.6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56	56.8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43	58.8	达标
		敏感点新村△16#	环境噪声	17:26	53.9	达标
		敏感点棋盘自然村△	环境噪声	17:44	52.2	达标
2024-04-19	回面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32	63.1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7:11	58.9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57	57.4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44	55.4	达标
		敏感点新村△16#	环境噪声	17:29	52.9	达标
		敏感点棋盘自然村△	环境噪声	17:47	52.3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18 日：天气：阴 风速：1.4 m/s；19 日：天气：阴 风速：1.6 m/s；2、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棋塘路5号,占地面积4500 m², 建筑面积共4500 m², 设计年产垃圾桶3800吨、水果筐450吨、托盘800吨、护角1200吨。

项目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未全部到位,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垃圾桶1292吨、水果筐153吨、托盘272吨、护角408吨。

2、废水结论

环保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治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结论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结论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收集的粉尘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结论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作为依据，测算出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0972 < 0.53t/a，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的要求。

7、建议

- 1、项目为阶段性验收；若今后配套设施全到位应另做全厂验收备案；
- 2、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 3、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规范贮存和管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8、其他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以下 9 种情形：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百洁塑业有

限公司垃圾桶、水果框、托盘及护角生产项目阶段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垃圾桶、水果筐、托盘及护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50627-04-01-92879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棋塘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317610, 北纬: 24.36128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垃圾桶 3800 吨、水果筐 450 吨、托盘 800 吨、护角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垃圾桶 1292 吨、水果筐 153 吨、托盘 272 吨、护角 408 吨		环评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靖环评审(2023)表 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漳州百洁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8MAC55K54XJ		验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64			0.0264		0.0264				
	化学需氧量							0.0132			0.0132		0.0132				
	氨氮							0.0013			0.0013		0.001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3				0.53		0.53				
		颗粒物					0.67				0.67		0.67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